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傳真：04-25274830

電子信箱：weil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70039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7年3月14日中市教中字第1070021987號函頒修正下達之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4點第18款適用對象為修正下達後之超額教師，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3月14日中市教中字第1070021987號函續辦。

正本：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2018-05-03  
16:26:45  
電文  
交發章